

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9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。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要求，同意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，由其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